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52號

原告 橙姑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咸臻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被告 派立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玉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之負責人蔡玉聰前向原告誇稱其具備財務輔導專業及成功經驗，可協助原告進行財務及經營策略規劃，達到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櫃之目的，兩造因而於民國108年1月4日簽訂專案輔導合約書（下稱系爭輔導合約），委由被告擔任原告之經營策略顧問，進行財務規劃輔導及公司股本建構等顧問工作，及協助原告進入不同產業期別時採取之經營策略規劃輔導。依據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約定，被告提供輔導事項

共分五階段目標，被告應完成各階段目標項下所載全部工作細項，就其中第一階段目標項下之各工作細項均需提供成果報告，始屬完成該階段目標之委任事項，被告另應提供每月20小時輔導時數，系爭輔導合約為兼具委任及承攬契約性質之混合契約。被告之工作報酬據此分為：1.股票報酬（即系爭輔導合約第4條第1項所稱顧問費，下稱顧問費）；2.輔導期間工本費（即系爭輔導合約第4條第2項所稱之工作工本費，下稱工本費）2種。顧問費為被告完成上述五階段目標之工作事項後，配合各階段增資請領，工本費則為被告提供月輔導時數報酬，每月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計算，簽約時原告應預付第一年度每月之1/4即每月1萬元、共計12萬元工本費作為簽約款【計算式：（每月40,000元×12月）×1/4=120,000元】，其餘3/4即每月3萬元由被告請款前出具輔導時數報表為核銷。

(二)兩造簽約後，被告陸續請求原告給付簽約款12萬元、108年1月及2月工本費6萬元及交易評價費用1萬5,000元，又以急需貸款增資為由，要求原告預先給付顧問費45萬元，原告基於信任乃於附表所示時間，基於附表所示匯款原因，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65萬7,000元。然被告所為輔導內容實係虛度時數之閒聊、用餐等毫無具體建樹內容，且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約定第一階段所示a至j項目應完成之工作項目，被告僅提供j項目之2次增資項目，其餘均未進行，亦均未提供成果報告，被告於輔導期間更佯稱與銀行關係良好，保證能達到貸款金額，但事後卻遭貸款銀行拒絕，甚至建議原告以虛偽增資金流以達到形式上增資之目的，恐涉嫌違法侵害原告利益，悖離被告誇稱之專業甚鉅。原告乃於108年5月22日以上開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解除系爭輔導合約，系爭輔導合約已於108年5月22日解除；如認不得解除，原告亦已基於相同事由於上揭時間終止系爭輔導合約。原告解除或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係基於可歸責被告事由，依據民法第548條第2項反面解釋，被告即不得請領任何報酬，被告

01 應返還業已受領之報酬，又被告同意將簽約前諮詢費用1萬
02 2,000元轉為系爭輔導合約之報酬，被告亦應返還此部分款
03 項，故被告受領如附表所示共計65萬7,000元報酬，均屬不
04 當得利應予返還。為此，爰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49
05 2條、第493條、第495條、第549條規定擇一解除或終止
06 系爭輔導合約，再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5萬
07 7,000元。而原告已以律師函催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
08 而該函已於108年8月20日送達被告，故本件並請求自108
09 年8月2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
10 萬7,000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兩造於108年1月4日簽訂系爭輔導
13 合約，被告業已受領如附表所示共計65萬7,000元款項，並
14 有收到原告解除或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同意
15 返還原告附表編號6所示交易評價費用1萬5,000元。惟系
16 爭輔導合約性質應為單純委任契約，又原告未依系爭輔導合
17 約第8條約定應於終止前3個月提前通知，原告解除或終止
18 系爭輔導合約並不合法。況被告有依約提供108年1月及2
19 月之輔導時數，並無原告指摘輔導內容無具體建樹之情事，
20 被告亦已完成第一階段a至j部分全部任務並均提出成果報
21 告與原告負責人李咸臻確認無誤，並無原告主張以增資要脅
22 提前撥款、提供虛偽增資金作法之情事，被告受領工本費及
23 顧問費均屬有據。又簽約前諮詢費用為簽約前財物健診費用
24 ，與系爭輔導合約之履行無關，原告自不得以解除或終止系
25 爭輔導合約請求返還。另系爭輔導合約已特別約定原告如提
26 前終止系爭輔導合約，第一次增資形成股權之顧問費及簽約
27 金仍為被告所有，原告亦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

29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0 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7年12月30日協商，並於108年1月4日正式簽訂系爭輔導合約，系爭輔導合約為原告委託被告為經營策略顧問，進行財務規劃輔導及公司股本建構等顧問工作，協助原告進入不同產業期別所採取之經營策略規劃輔導。關於酬金計算分為顧問費以及工作工本費，顧問費總額為期末股本8%股權（3-5年，每階段2-3%），分段依據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約定各階段完成後配合該階段增資請領，工作工本費則為每月20小時1年240小時，每月酌收工本費4萬元，1年48萬元于簽約時支付1/4為簽約款12萬元，其餘3/4之3萬元每月由被告檢附輔導時數統計表並開立發票於次月5日前提出申請。

(二)本件原告已基於附表所示以下原因，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三)如被告完成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第1階段a至j之全部內容後，可向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內容請求原告給付3%相當66萬元顧問費。

(四)被告同意返還108年4月1日原告交付之1萬5,000元交易評價費用。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輔導合約性質應屬委任契約，並非委任及承攬混合契約：

1.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其契約類型不以有名契約為限。而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自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之拘束。又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系爭輔導合約係原告因公司願景規劃需要，由被告擔任經營策略顧問，進行財務規劃輔導及公司股本建構等顧問工作以協助原告進入不同產業期別所採取之經營策略規劃輔導（系爭輔導合約前言欄），被告提供之工作方式係以顧問及輔導為主（系爭輔導合約第3條第3項），酬金之計算分為顧問費以及工本費，顧問費總額為期末股本8%股權，分段依各階段完成後配合該階段增資請領，階段任務總共分成五階段，本件所涉者為第一階段任務，被告需完成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第1階段a至j之全部內容後，方可向原告請領此階段顧問費（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其中「j資本結構建置與財務規劃（內部資本化完成兩部增資）」除需協助完成內部2次增資外，被告尚需提出資本結構建置及具體財務規劃報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又工作工本費則為顧問輔導每月20小時，每月酌收4萬元，1年共計48萬元，簽約時即支付其中1/4即12萬元為簽約款，其餘3/4每月3萬元由被告檢附輔導時數統計表並開立發票於每月5日前向原告提出申請（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4條第1、2項），有系爭輔導合約可參（審訴卷第18頁至第21頁）。依上可見，系爭輔導合約之契約目的，在於藉由被告完成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之五階段任務以及每月顧問輔導，達到輔導協助原告最終達成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財務規劃之結果，而被告為完成五階段任務，固於其中第一階段需提出資本結構建置及財務規劃報告，然完成並提出上揭規劃報告並非最終之目的，而係完成第一階段「企業價值、願景規劃及財務力建構」任務之手段之一，又被告提出每月顧問輔導之勞務，其目的亦非在於提出顧問輔導本身，而係透過此一勞務之提出以完成財務規劃之任務，被告依據系爭輔導合約提供勞務之內容，核其性質係重在財務規劃輔導此一事務之處理，並非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揆諸上揭說明，故系爭輔導合約應屬委任契約，不因被告需提出一定規劃報告之工作，即認系爭輔導合約兼具承攬及委任契約之混合性質

，核先敘明。

(二)系爭輔導合約已於108年6月28日經原告合法終止：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委任契約本質上，係以委任人與受委任人雙方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具有相當高之專屬性，當委任人對於受委任人之信任發生動搖時，自不得強求委任人繼續委任，故委任契約中，雙方均得隨時終止契約，此為民法第549第1項規定之由來。次按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縱於委任契約中約定，當事人不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依上開說明，亦不排除契約當事人行使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隨時終止權。又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權，既屬當事人一方得隨時行使之權利，自不以他方具有歸責性與否為前提。僅於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委任契約時，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如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則不在此限。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已於108年5月22日以LINE傳送文字訊息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輔導合約，依據民法第227條、第492條、第493條及第495條規定已於108年5月22日解除系爭輔導合約；如認系爭輔導合約僅得以終止結束契約關係，原告亦於該日依據民法第549條規定合法終止系爭輔導合約，縱認終止系爭輔導合約需經催告且應依系爭輔導合約特約需提前3個月

告知，原告亦於108年6月27日再行催告，應認系爭輔導合約亦於108年8月16日經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合法終止等語（本院卷一第222頁、本院卷二第218頁、第224頁至第226頁），並提出LINE截圖畫面為證（審訴卷第47頁），被告雖不爭執有看到此則訊息且之後有回覆，惟抗辯系爭輔導合約已有特別約定應提前3個月告知並支付相關費用方得提前終止（本院卷一第222頁）。經查：

- (1) 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咸臻於108年5月22日於LINE群組標記被告法定代理人蔡玉聰告以：「現階段我都沒看到之前你們提出的營運計畫書及承諾的內容，這次銀行放款你們一直說沒問題，但結果是條件苛刻，並在需要用到資金的最後一週才告知我們。這是三月就開始動作的事情，我認為太扯，並已造成公司損失。目前若沒實質回覆與幫助，我認為合作可以終止了。沒回覆就當你們認同摟？我會再請法務處理後續問題，謝謝」（部分標點符號為本院為閱讀便利所加註），然被告公司未有任何人員回覆，原告法定代理人再於同年6月27日以LINE傳送「請回訊喔，謝謝@蔡玉聰」，蔡玉聰於同年6月28日以LINE回覆「執行長，這一段時間產生許多誤解，感到遺憾，（以下略），我也希望雙方能夠順利告一段落，也期許未來還有其他合作空間，（以下略）」，有LINE截圖畫面可參（審訴卷第47頁、本院卷二第137頁），原告於108年5月22日以上開LINE傳送「合作可以終止」作為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同年6月28日以希望順利告一段落、希望未來還能合作等語以為回覆，可認原告所為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意思表示於108年6月28日到達被告而發生效力。原告固主張於108年5月22日即生終止之效力，惟原告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於LINE中僅以「已讀」呈現，並無法查知被告讀取該則訊息之時點，而無從認定該意思表示到達被告之時間，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本件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以被告於108年6月28日回覆該則訊息之時點，認定為原告意思表示到達之時點。是以，依據卷內證據，應

01 認系爭輔導合約業於108年6月28日經原告合法終止。

02 (2)被告雖抗辯系爭輔導合約關設有特約應於3個月前提前終止
03 不得任意終止等語。惟查，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4項固
04 約定：「貴公司（按：原告）若欲提前解除委任，請於3個
05 月前提出，並支付上述之顧問費。」（審訴卷第23頁），而
06 限制原告終止權行使方式，然揆諸前揭說明及規定，終止契
07 約為當事人之權利，雖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為特
08 約，但約定意旨不應違反民法第549第1項規定所蘊含委任
09 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之精神，且依契約文義，
10 堪認兩造並未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縱使有
11 「請於3個月前提出，並支付上述之顧問費」之特別約定，
12 然依上開說明，亦不得排除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
13 原告仍得隨時終止系爭輔導合約，僅係原告若於不利於被告
14 之時期終止契約，對於被告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矣。

15 (3)從而，系爭輔導合約經原告依據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108
16 年6月28日合法終止。至原告另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第1
17 項規定及依據民法第254條、第256條、第492條、第493
18 條、第495條規定主張終止或解除系爭輔導合約，就主張終
19 止部分核其性質應屬選擇合併，故就其餘請求權毋庸再為審
20 酌。至於原告援引為解除契約之請求權，然系爭輔導合約為
21 被告於契約存續期間持續且綿延完成五階段任務並提供每月
22 顧問輔導，性質屬繼續性契約，而繼續性契約關係一旦開始
23 給付及對待給付均與時俱進，倘因契約違反情事嚴重至有
24 賦予契約解消之必要，其契約解消不應影響已完成之契約關
25 係，故當事人僅能行使終止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6 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
27 項、第492條、第493條、第495條規定解除系爭輔導合約
28 即屬無據，併此敘明。

29 (三)系爭輔導合約終止原因為何？是否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
30 致？若是，被告是否按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而不得請求
31 報酬？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如附表

01 所示各筆款項，有無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已合法終止系爭輔導合約，終止事由係屬可歸責
03 被告，依據民法第548條第2項反面解釋，被告自不得請領
04 報酬，故原告預先給付被告如附表所示顧問費、工本費及交
05 易評價費用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06 應構成不當得利，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等語。被告雖同意
07 返還交易評價費用，惟否認原告其餘主張，並抗辯伊受原告
08 委任後，已依約提供每月顧問輔導並提出發票請款，且亦已
09 完成第一階段a至j部分全部任務，並無可歸責被告事由，
10 被告自可受領顧問費及工本費，經查：

- 11 1. 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
12 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
13 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上規定，可知事務未處理完畢
14 而終止者，終止之事由為非可歸責於受任人者，受任人有報
15 酬請求權，反之，如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
16 未完畢前終止委任契約者，則受任人尚無報酬請求權。又此
17 之可否歸責，應與受任人是否成立債務不履行之可否歸責作
18 同一解釋，亦即以受任人於事務處理相關義務有無過失為斷
19 ，其無過失者，始有報酬請求權之成立。而受任人處理委任
20 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21 ，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
22 條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
23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言（最高
24 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有
25 無可歸責事由，應視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時有無違反善良管理
26 人注意義務而定。又如委任關係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事由終止
27 ，依據本項規定受任人得請求部分報酬，然委任人亦得據以
28 主張受任人僅得請求部分報酬，而不能請求全部報酬，而受
29 任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所得請求之報酬，以業經處
30 理之委任事務為限，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
31 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19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得請求之報酬，係以已處理之委任事務定之，非以處理事務之期間或參與次數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系爭輔導合約於受任人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其就未處理部分，自無對價即報酬請求權可言，若該部分已預先收取報酬者，亦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法律上之原因，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返還委任人。是以，原告主張其以被告處理本件輔導委任事務有過失之可歸責被告為由，於108年5月22日單方終止系爭輔導合約，揆諸前揭說明，於系爭輔導合約終止前被告已處理之部分，被告可否請求給付報酬以及受領有無法律上原因，端視該契約之終止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又系爭輔導合約是否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終止一事，應由主張終止合約之原告負擔舉證責任；故本件應先認定原告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事由是否屬可歸責被告，如為可歸責被告事由終止，則被告自不得請求及受領任何報酬，反之，如原告無法證明終止委任關係係因可歸責被告事由，則應依據上揭說明認定被告有無酌定被告可請求之報酬。

2. 原告無法舉證系爭輔導合約終止事由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原告固主張其於108年5月22日以LINE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事由，係因：①被告提供之每月輔導多屬虛度時數之閒聊、吃午餐等無具體建樹之內容，輔導未具成效；②被告僅完成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之第一階段中之j項工作，其餘均未完成，嚴重延宕委任事務之處理；③被告於108年3月中旬提出違法作高股價建議，建議原告購買同由原告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聚暘公司股票後，被告再尋覓認識之鑑價公司製作不實鑑價報告，以每股90元評價實際淨值僅達每股10元之聚暘公司股價，不實作高聚暘公司股價以吸引外部投資人投資原告；④被告提出不實貸款條件，均屬可歸責被告事由等語(審訴卷第11頁至第12頁)，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及錄音譯文為證(本院卷一第299頁至第311頁)，

01 復援引證人李咸臻（原告公司負責人）、江宥珊（原告公司
02 營運暨研發總監）及蔡承恩（原告公司會計）之證詞為據。
03 惟查：

04 (1) 首就原告主張②之事由，姑不論被告是否已完成第一階段任
05 務，然縱令被告尚未完成，系爭輔導合約既未約定原告應完
06 成第一階段之時點，且系爭輔導合約期間為4年餘（自簽約
07 日108年1月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告於簽約後
08 4個月即108年5月22日隨即提出終止系爭輔導合約，合約
09 僅僅進行約1/12之期程，經過時間實屬短暫，且系爭輔導
10 合約總計共僅五階段任務，亦非有眾多階段而需在短時間內
11 儘速達成否則不及完成契約目的，原告有未能說明及證明何
12 以被告未在契約成立後4個月內完成第一階段即屬嚴重延宕
13 之原因，僅泛以被告未完成第一階段任務全部即認為可歸責
14 被告，實難認有據。

15 (2) 次就其餘①④之事由，原告所提上揭LINE對話記錄及錄音譯
16 文，僅係被告負責人蔡玉聰與原告負責人李咸臻商討關於聚
17 暘公司股價一事，與原告主張之①④事由均屬無涉，先予敘
18 明。就①之事由，原告固援引證人李咸臻、江宥珊證稱：蔡
19 玉聰上課有8成時間都在推銷牛樟芝及畫大餅等情節為據（
20 本院卷一第442頁至第443頁、第478頁），然李咸臻、江
21 宥珊為原告之負責人及營運總監，與原告利害關係甚為緊密
22 ，其等所為有利原告之證詞，在無其他客觀事證相互勾稽下
23 ，可信度本就較薄弱，且就被告提供輔導課程之過程，係有
24 課程錄音檔在卷可還原實際輔導過程，本院多次曉諭原告應
25 指出被告履約不當之處，原告僅表示尚在整理中（本院卷二
26 第14頁），然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是本件有無原告
27 指稱不當情節，現無證據。再者原告有給付108年1月至2
28 月每月各3萬元工本費（兩造不爭執事項(二)），關於原告何
29 以同意給付一事，經手此筆工本費之會計即證人蔡承恩證稱
30 ：我是依據時任原告公司之會計主管PATTY指示給款，當時
31 被告有提出發票，PATTY說可以給付，我就辦理匯款，至於

PATTY 為何同意付款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可見就108年1月至2月之每月3萬元工本費，被告係有依約提出發票並經原告公司會計主管審核後方同意給付，如若被告斯時已有輔導課程內容不佳之情形，何以原告同意給付此部分工本費，亦非無疑，是依據原告所提證據及卷內客觀情事，尚難認定被告提供每月輔導內容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處。再就原告主張④之事由，李咸臻雖證稱：被告說貸款4,000多萬，具體數字我不記得，但只下來房貸200多萬，且比我們自己找的利率還要高等語（本院卷一第445頁），然而貸款之成數及條件為何，端視核貸銀行之判定，本無從逕以最終核貸條件未如被告規劃條件即認被告有提供不實核貸條件，原告復未能說明被告於核貸一事上有何可歸責行為方致原告貸款成數不如預期，難認被告就此節有何可歸責事由。

- (3) 末就原告主張③之事由，李咸臻固證稱：蔡玉聰在到公司輔導過程中，有提到要做高聚暘公司股價到90元，但聚暘公司沒有每股90元之價值，我問會計師如此是否違法，會計師表示作高股價是違法，被告是以原告公司投資聚暘公司方式作高聚暘公司股價，如此亦等同掏空原告公司資金等語（本院卷一第446頁），然觀諸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僅可看出被告負責人蔡玉聰曾表示「聚暘100張10% 150張15%，此次希望每股90元約當900萬到1350萬希望透過該現金流醫方面處理增資布局銀行額度」，就原告提出之譯文，亦僅可探得蔡玉聰曾表示「各個資金我原本也跟BOSS提到，我原本要給投2億，中華電信，我中華電信也是帶業績進來喔，要不要讓他投？他今年要投5G，我怎麼包裝5G的題材。我可以讓他來投聚暘，兆暘再來包聚暘，價值會不同，我可以先把聚暘的價值做出來，那他這會有不同模式出來。（以下略）」，觀諸原告提出之資料，蔡玉聰均係以模糊不清之方式指出聚暘股價、做出聚暘公司價值，並無法看出蔡玉聰提出之財務規劃建議究屬為何，自無法進而認定蔡玉聰建議方式有何

違法情形，且從蔡玉聰提出之內容模糊而不具體，亦不排除上開對話仍停留在討論過程，並未達到提出具體建議財務規劃方向，僅以討論、形成過程中之言論認定被告提出財務輔導建議事務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尚嫌速斷，原告以③之事由主張屬可歸責被告事由，亦難認有據。是以，本件原告援以為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事由，均無法認定為可歸責被告事由。

- (4) 是以，原告無法舉證系爭輔導合約終止係屬可歸責被告事由，原告據此主張依據民法第548條第2項反面解釋，被告不得向原告請求並受領報酬，即屬無據。

3. 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報酬，有無理由？

原告未能證明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係基於可歸責被告事由，則在被告處理委任事務完畢前終止系爭輔導合約部分，原告自應依前揭說明給付原告已處理部分之報酬，然被告如受領逾已處理事務可獲得報酬，原告即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之報酬數額，以下分述之：

- (1) 交易評價費用1萬5,000元部分（即附表編號6）：

被告同意返還108年4月1日原告交付之1萬5,000元交易評價費用（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此部分先堪認定。

- (2) 顧問費45萬元部分（即附表編號3）：

- ① 附表編號3係為給付系爭輔導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之第一階段顧問費，關於第一階段顧問費之請領條件，必須被告完成第一階段全部任務方可請領，而所謂完成第一階段全部任務，係指必需完成第一階段項下a至j所列全部任務，並就a至j各部分均提出結果報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34頁），又第一階段顧問費之計算方式，係依據系爭輔導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方式即顧問費總額為期末股本8%股權（3至5年、每階段2至3%），分段依上述各階段完成後配合該階段增資請款，第一階段以3%計算相當之顧問費（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核先敘明。關於被告是否完成

01 第一階段及完成進度，被告抗辯第一階段均已完成，其在10
02 8年3月14日已將名稱為「輔導成效報告」之文件上傳至兩
03 造共同LINE群組，於108年3月13日亦赴原告公司口頭報告
04 標題名稱為「輔導規劃說明」之PPT，口頭報告當日亦有錄
05 音，但報告PPT之段落剛好未錄到，但報告當日與李咸臻對
06 話有提及輔導成效報告，此一「輔導成效報告」文件及PPT
07 內容即包含系爭輔導合約第一階段a至j全部內容之成果報
08 告，李咸臻是看過成果報告且認為第一階段均已完成，於10
09 8年3月15日以LINE訊息表示同意顧問費45萬元於下週匯
10 款云云（本院卷一第435頁至第436頁、第471頁），並提
11 出成果報告、PPT、LINE對話記錄、108年3月13日李咸臻
12 、蔡玉聰、江宥珊及被告員工即訴外人陳瑋琦對話錄音光碟
13 及該份光碟錄音譯文為據（本院卷一第73頁至第75頁、第77
14 頁至第87頁、第373頁至第377頁、第465頁、第507頁至
15 第509頁），原告則主張被告僅完成第一階段j部分之2階
16 段增資，其餘均未完成，被告固曾在兩造LINE群組提出「輔
17 導成效報告」，然主張此份文件內容錯誤甚多，無可能為成
18 果報告，又被告從未提出亦未報告「輔導規劃說明」之PPT
19 ，PPT為被告臨訟杜撰，原告同意先行給付顧問費45萬元係
20 因被告多次告以如不先行給付顧問費則無法順利完成增資等
21 語（本院卷一第434頁、本院卷二第30頁至第14頁）。

22 ②經查，被告雖提出「輔導成效報告」文件證明其已完成第一
23 階段a至j全部任務，然觀諸此份「輔導成效報告」內容，
24 其篇幅以橫向列印篇幅僅為2張單面A4，標題為輔導成效報
25 告，子標題分別節稅成效、資產實質化、資本與股本規劃、
26 融資額度規劃成效及公司價值規劃共計5點，各項子標題內
27 容除其中第5點公司價值規劃之內容有論及「規劃進駐育成
28 中心整合政府資源（已連繫約談進駐中）」，與第一階段g
29 項任務相符，然此內容僅概以聯繫約談中，全然未提及係與
30 何單位之育成中心或政府資源聯繫，而其他內容更難看出如
31 何與其餘a至j項內容勾稽，且就被告提出之內容，原告亦

01 能指出「輔導成效報告」第1點節稅成效所載「原告之三家
02 公司透過財務整併，預期每年可節省240萬營所稅（兆暘每
03 年約1200萬營運管銷），橙姑娘因營業額過億擴大書審，透
04 過財務規劃往來款1,392萬+18萬+450萬=1860萬實質化
05 ，預估節省營所稅373.6萬」等情，均未說明如何進行財務
06 整併，亦未說明上述1860萬元係如何記得，其餘內容亦僅以
07 「已規劃商模轉化形成資產」、「目前預計今年兩家公司資
08 產實質化，目標為2.5億3.5億全市值」等泛泛之詞帶過（
09 本院卷二第30頁至第32頁），就自此份「輔導成效報告」內
10 容，已難認被告有完成第一階段全部任務，另再參以此份「
11 輔導成效報告」係於108年3月14日經蔡玉聰以文件檔上傳
12 至兩造共同LINE群組，然觀諸被告提出「輔導成效報告」前
13 後對話內容，當日為李咸臻先標註蔡玉聰及陳琤琦詢問「明
14 天板信撥款，資金要領現金出來，還是如何請告知」，蔡玉
15 聰即上傳「輔導成效報告」，李咸臻接續前述問題詢問「明
16 天板信下來要匯款到我帳戶，我再匯款回公司作增資，禮
17 拜一申請餘額證明後再會款給我？（以下略）」，蔡玉聰於隔
18 日答覆：「周三盤點公司應付帳款約2500萬，（以下略），
19 此間建議降低廣告支出700,00/每月或增加營業額250萬每
20 月」、「執行長，目前合約第一階段已布局完成，我們大都
21 運用公司增資請款，並參與增資符合合約內容，因今天準備
22 增資，因公司需充分運用現金流，周三執行長說要確認一下
23 ，如果無誤我們今天開發票請款並同時辦理匯款增資」，李
24 咸臻回覆廣告費已降低及增加250萬營業額是否有具體數字
25 ，蔡玉聰回覆原告需支付若干尾款以及本次增資建議增至2,
26 250萬元，復告以被告可請領2%增資款45萬元，李咸臻表
27 示45萬下週匯款等情，有LINE對話記錄及原告提出LINE對話
28 記錄暫存文件檔點擊畫面可參（本院卷一第373頁至第375
29 頁第463頁），就上揭對話內容可見，蔡玉聰係於李咸臻詢
30 問增資狀況時順勢提出「輔導成效報告」，並以匯款增資請
31 領45萬元，蔡玉聰雖有提及「合約第一階段已布局完成」，

然全部對話內容僅此一句提及第一階段完成，且李咸臻對此亦無回應，2人溝通過程仍係圍繞增資進行討論，此與李咸臻陳稱：45萬元是我同意給付，當時原告需要擴張，蔡玉聰說要增資才能貸款，並表示被告要行使2%認股權協助原告增資，原告不匯款增資無法順利，成效報告都是跟增資有關等情尚屬相符（本院卷一第440頁至第441頁），於此情境下實難認「輔導成效報告」可作為被告完成系爭輔導合約第一階段之佐證。是以，依據「輔導成效報告」之內容及提出情境觀之，難認此份文件為第一階段完成並提出之成果報告。

- ③被告雖又提出「輔導規劃說明」PPT證明其已完成第一階段a至j全部任務，並提出以下108年3月13日對話佐證當日有提出PPT成果報告：

對話時間 發話人 內容

58:47 蔡玉聰 BOSS我們其實第一階段已經做了八、九成，合約上有第一階段因為整個後面開始處理營運資金，這做完了都很正常了，都是等銀行作業我們第一階段差不多完成了，所以我們會請第一階段的顧問費，我們顧問費是拿股票，我們建議是不是在這一次增資的時候一起處理，我們就是開發票然後請款，下次就轉進去做增資，那這個部分可以請會計部門協助，這個部分跟您報告一下。

59:24 李咸臻 我想一下，你股票第一階段是拿多少？

59:28 蔡玉聰 拿66張，橙姑娘的。

59:30 李咸臻 66張。

59:31 蔡玉聰 就3%。因為我們在輔導的大概前3個月我們在其他公司都會收到快100萬的現金，啊我們這次主要是拿股票，因為BOSS這提一下，因為我們經常如果在這關鍵沒有拿

2 人互動查得被告有提出此份 PPT 之痕跡，況細譯對話之前
後脈絡，李咸臻、蔡玉聰、江宥珊及陳瑋琦先共同討論核貸
及估價事宜，過程論及原告市值、減少原告廣告支出增加利
潤及中租聯徵之問題，討論約莫 10 分鐘後，蔡玉聰方續及前
述輔導成效之內容，由是可見在渠等長達 20 分鐘對話，均未
提到「輔導規劃說明」PPT，如若當日報告主軸為報告「輔
導規劃說明」PPT，衡情對話者字裡行間至少應會帶到 PPT
之內容，實難從蔡玉聰有提及輔導成效給原告負責人看過之
語句，推得當日有提出提出此份「輔導規劃說明」PPT。陳
瑋琦雖證稱當日報告「輔導規劃說明」PPT 有錄音，然被告
業已自陳當日剛好未錄到此部分，客觀事實不僅與陳瑋琦證
詞已有相佐，其證詞本難認可信，被告雖抗辯恰巧未錄到，
然被告既自陳當日報告最主要目的就是報告「輔導規劃說明」
PPT（本院卷一第 472 頁），報告 PPT 之時間應為重點記
錄事項，實難想像被告提出當日長達 20 餘分鐘之錄音檔（即
被告提出節錄錄音譯文起迄時間，本院卷一第 499 至第 511
頁），會剛好未錄到報告 PPT 之段落，陳瑋琦證詞與卷內客
觀事實無法勾稽，被告答辯亦屬無據，是被告僅以片面之錄
音內容及陳瑋琦證詞，並無法證明「輔導規劃說明」PPT 之
形式上真正，即難接續以此份文件援為認定本件被告有完成
第一階段任務之佐證。是以，除兩造不爭執被告有完成第一
階段 j 項目之 2 階段增資，被告所提上揭證據並無法證明其
有完成第一階段任務。是以，除兩造不爭執被告有完成第一
階段 j 項目之 2 階段增資，被告所提上揭證據並無法證明其有
完成系爭輔導合約約定第一階段其餘任務且就各子項提出成
果報告，本件僅可認被告有完成 j 之 2 階段增資任務矣。

④關於被告處理 j 之 2 階段增資任務之委任事務應否核給報酬
及核給報酬若干乙節，衡以兩造特別約定顧問費給付報酬條
件為完成第一階段全部方可請領顧問費，且顧問費之計算評
價方式並非以第一階段 a 至 j 部分完成進度計價，而是著重
第一階段至第五階段各階段，衡以系爭輔導合約宗旨在於協

助原告財務規劃及營運策略諮詢規劃及資本結構規劃，而財務規劃本需廣泛就原告公司狀態進行整體研析，是如尚未積累一定程度，而僅完成若干單項項目，尚難完成提供財務規劃之任務，而無從評價認定完成委任事務而可給付報酬，亦即如僅完成若干單體項目，僅係有著手處理事務，就完成財務規劃之貢獻實屬薄弱，是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第一階段全部共計10個項目，被告既僅完成1個項目，且僅完成增資還未提出部分成果報告，對於任務完成貢獻又屬薄弱，應認被告至多可請求1萬元之報酬。

⑤至被告抗辯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5項業已約定「貴公司（按：原告）若提前解除委任，第一次增資形成股權之顧問費與簽約金仍為本公司所有」（審訴卷第23頁），故不得請求返還云云。惟查，系爭輔導合約第4條第1項A款約定顧問費乃分段依各階段完成後配合該階段增資請領，依第5款由被告開立發票申請完成增資後當該資本總額一定百分比的股權（審訴卷第21頁），上開約定所謂第一次增資形成股權之顧問費，應指被告完成第一階段後配合第一階段增資請領之款項，然被告並未完成第一階段任務，業如前述，已難認本件已生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之「第一次增資形成股權之顧問費」，本件與該約定之適用前提並不相符，被告仍援引此約定為辯，本屬無據。況且，衡以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以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其立法意旨亦為：「委任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則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如原告提前終止本件委任關係，被告仍可取得上述顧問費及簽約金，無疑係以強迫原告給付第一階段顧問費及簽約金之方式，變相限制原告可任意終止系爭輔導合約之權利，應認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與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相違，故被告以該條約定抗辯仍可保有顧問費45萬元，並非有據。

01 ⑥從而，被告僅可請求1萬元報酬，被告受領逾已處理事務可
02 獲得報酬即44萬元部分，原告即得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3 求被告返還，故原告依據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4萬元應屬
04 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5 (3) 108年6月至12月預繳共計6萬元工本費：

06 編號2、4、5共計12萬元之費用，為原告依據系爭輔導合
07 約約定預付第1年度1月至12月1萬元工本費（兩造不爭執
08 事項(二)），而被告僅持續上課至108年5月上旬，此亦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38頁），是以，被告自108年6
10 月至12月共計6個月未予提供顧問輔導課程，揆諸前揭說明
11 ，被告既未處理系爭輔導合約約定之事務，被告自不得請求
12 編號2、4、5中108年6月至12月之每月1萬元共計6萬
13 元預付工本費（每月10,000元×6個月=60,000），被告受
14 領此部分金額，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
15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6萬元之預付工本費，當屬有據。
16 至被告抗辯依據系爭輔導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原告不得
17 請求返還簽約金等語，理由如前述，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18 (4) 108年1月至5月之每月1萬元工本費暨108年1月至2月
19 之每月3萬元工本費：

20 108年1月至5月之每月1萬元工本費為簽約時即已預付，
21 業如前述，而108年1月至2月每月3萬元工本費，為原告
22 於108年4月1日給付（即附表編號6），原告雖主張被告
23 於108年1月至5月間提出之顧問輔導課程均係閒聊、推銷
24 等無具體建樹之內容，惟就此情原告均僅泛稱有此情事，並
25 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難認有據。況且，關於原告何
26 以同意給付被告108年1月至2月之每月3萬元工本費一事
27 ，經手此筆工本費之會計即證人蔡承恩證稱：我是依據時任
28 原告公司之會計主管PATTY指示給款，當時被告有提出發票
29 ，PATTY說可以給付，我就辦理匯款，至於PATTY為何同意
30 付款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2頁），可見就
31 108年1月至2月之每月3萬元工本費，被告係有依約提出

發票並經原告公司會計主管審核後方同意給付，如若被告斯時已有輔導課程內容不佳之情形，何以原告亦同意給付此部分工本費，亦非無疑。是以，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合計11萬元費用，難認有據。

(5) 108年1月21日交付1萬2,000元（下稱編號1費用）：

①關於編號1費用之給付原因，原告主張此為簽約前諮詢費，係依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1項之「a、企業診斷後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案」給付之款項，蓋依系爭輔導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工作方式，被告進行輔導之顧問工作，本需就原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等進行研究及了解，被告有同意將此筆費用納入系爭輔導合約總價金進行扣除，兩造初始接觸時尚未建立信任關係，會收第1次開會費用，開會完畢確認締結委任契約後，此筆費用將轉為委任案件報酬之預付款項等語（本院卷一第223頁、第254頁至第256頁），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編號1費用為簽訂系爭輔導合約前之諮詢診斷費用，因簽約前原告需評估被告有無承接能力，被告據此需提供相當報告故需給付簽約前諮詢費，此筆費用與系爭輔導合約無關等語（本院卷一第255頁）。

②經查，兩造均陳稱編號1費用為簽約前之諮詢費用，可見此筆費用係兩造簽訂系爭輔導合約之前進行諮詢因而產生之費用，此與系爭輔導合約簽訂於108年1月4日，編號1之費用係被告於108年1月3日提出發票號碼KY00000000之發票向原告請款，原告於108年1月21日給付編號1之費用之情節亦屬相符，有被告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可參（本院卷一第47頁），原告亦不爭執編號1費用係經被告提出發票後給付（本院卷一第254頁）。是以，編號1費用為兩造簽訂系爭輔導合約前即已生之費用，系爭輔導合約又對此筆費用應轉為合約報酬等情隻字未提，實難認編號1費用係基於事後簽訂之系爭輔導合約所生款項，原告主張編號1費用係依系爭輔導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a部分所為給付，本難以採信。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有同意將編號1費用轉為系爭輔導合約報

01 酬，惟原告僅泛稱上情，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以實其說，且
02 系爭輔導合約亦未提及此情，又從原告迄今給付方式為逐月
03 給付一事，如若兩造確有約定將編號1費用轉為系爭輔導合
04 約報酬，原告於被告請款時理應表示已為預付款項故於1萬
05 2,000元範圍內不再給付之相關表示，然原告均未如此表示
06 ，是依據系爭輔導合約內容及原告付款之過程，實難查得被
07 告有同意將編號1費用轉為系爭輔導合約之報酬之痕跡。反
08 而，從編號1費用付款之形成原因為簽約前之諮詢以及請款
09 時間在系爭輔導合約簽定前等情觀之，此與被告所抗辯此為
10 獨立於系爭輔導合約外之開會前諮詢費用，更屬相符，反係
11 被告抗辯上情，更屬可信。是以，編號1之費用既非基於系
12 爭輔導合約所生之費用，則原告即便已合法終止系爭輔導合
13 約，亦無法據此請求被告應返還簽約前諮詢費用，原告依據
14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編號1費用，實屬無據。

15 (5)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可向被告請求返還報酬數
16 額合計51萬5,000元（計算式：15,000+440,000+60,000
17 =515,000）。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1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
22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51萬5,000元，業
23 如前述，核屬未定有給付之確定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
24 負遲延責任。原告於108年8月16日發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
25 輔導合約之意思表示，並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返還溢領報
26 酬，被告於108年8月20日收受，有該律師函及回證可證（
27 審訴卷第49頁至第53頁）然被告遲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
28 付51萬5,000元併加計自送達被告5日後即108年8月26日起算
29 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第548條第2項規定，
31 請求被告給付51萬5,000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法官 黃姿育

法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原因	被告請領款項依據
1	108年1月21日	12,000元	兩造有爭議。	兩造有爭議。
2	108年2月27日	50,000元	預繳120,000工本費中之部分金額系爭合約（與編號4、5合計為120,000元）	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前段
3	108年3月18日	450,000元	第一階段顧問	系爭合約第4

(續上頁)

			費	條第1項
4	108年3月22日	30,000元	預繳120,000 工本費中之部 分金額系爭合 約(與編號2 、5合計為 120,000元)	系爭合約第4 條第2項前段
5	108年3月22日	40,000元	預繳120,000 工本費中之部 分金額系爭合 約(與編號2 、4合計為 120,000元)	系爭合約第4 條第2項前段
6	108年4月1日	75,000元	分成15,000元 及60,000元， 15,000元是交 易評價費用。 60,000元。 是1、2月之每 月30,000元工 本費。	60,000元部分 依據系爭合約 第4條第2項前 段